

河北省电子学会

河北省电子学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 程和优秀人才奖评选 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精神，推动我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表彰和推广在我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河北省电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和优秀人才奖的评选活动，该奖项已在河北省科技厅（社会力量设奖管理部门）备案，活动具体组织工作由学会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专业委员会负责。受疫情影响，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避免因人群聚集可能带来的传染风险，本次评选活动全部采用线上形式，企业需提供电子版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下设优质工程管理奖和优质工程建设奖两个子类，分别用于表彰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表现突出的管理方和建设方；同一工程可同时申报该奖项的两个子类。优秀工程奖用于表彰入围的参选工程。

（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秀人才奖：用于表彰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表现突出的项目管理者与技术人员。

（三）为鼓励集成专业人才梯队建设，本届评选活动特别设立优秀人才鼓励奖以表彰入围人选。

二、评选依据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和优秀人才奖评选办法（暂行）》

三、申报条件

（一）单位注册地在河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本会会员；

（二）申报参与优质工程管理奖评选的工程，其履约地应在河北境内；

（三）申报参与优秀人才奖评选的项目管理者、技术人员，应受聘于河北境内的相关单位；

（四）申报优质工程建设奖的单位应是申报工程的第一施工单位；

（五）申报的工程应为近两年已验收完工工程；

(六) 已获得过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七) 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四、其他事项

(一) 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请参见附件 1《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和优秀人才奖评选办法（暂行）》。

(二) 企业需提交电子版材料涉及盖章部分采用 PDF 或电子签章形式。

(三) 原则上每个单位参选的工程不超过 2 个（含 2 个），每个单位参选的人员不超过 2 人（含 2 人）。

(四) 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报名参加。

五、联系方式

请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材料涉及盖章部分采用 PDF 或电子签章形式，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发至以下邮箱：
hebeiie@163.com，评选结果拟定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发布。

联系人：光鹏云，17333451701 0311-85860027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

附件：1.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和优秀人才奖评选办法（暂行）

2.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3.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秀人才奖申报表

